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B1

承辦人：杜明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7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g04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308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五(10622642034_3_106D2386177-01.ods、10622642034_3_106D2386178-01.ods)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06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依教育部提供之教材，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 (一)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 1、參與資格：本研習參訓無資格限制。
 - 2、報名方式：請教師自行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擇定梯次報名。
 - 3、每梯次人數：每場次以40人為原則，承辦學校得優先



1062308108

錄取校內20人。

4、課程內容：研習時間為2日，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詳細時間以各校公告為準）。

(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6小時)。

(2)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3小時)。

(3)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含學習社群) (3小時)。

5、課程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各梯次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以不取消為原則）。

(二)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1、參與資格：本研習參訓無資格限制。

2、報名方式：請教師自行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擇定梯次報名。

3、每梯次人數：每場次以40人為原則，承辦學校得優先錄取校內20人。

4、課程內容：研習時間為4日，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原則（詳細時間以各校公告為準）。

(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2) (6小時)。

(2)教學領導理論與實務 (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3小時)。

(3)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小時)。

(4)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小時)。

(5)教學行動研究 (3小時)。

(6)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2) (6小時)。

5、課程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各梯次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以不取消為原則）。



裝

訂



線



裝

四、本案參加人員公假說明如下：

- (一)各課程講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教師：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假日（不含寒假）參訓得於6個月內擇日補休（課務自理）。

五、檢附「新北市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場次表」及「新北市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朱晉杰校長秘書、韓淑儀主任、朱芳梅教師、賴佳敏教師、黃月慧教師、楊雯涵教師、梁鉅娟主任、夏淑琴組長、廖淑妙教師、包希姮教師、陳瑩娟組長(均含附件)

2017-11-23
17:16:38
電子公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